

# 疏勒县洋大曼乡农村道路 建设项目

(新建农村道路 3.1 公里，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编号：SLX-YDMX-NCDL-SG

## 施 工 合 同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 中标通知书

编号：XBXY-SLX-(CG)2024-002 号

项目名称	疏勒县洋大曼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马丽军
	单位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新户村一组 58 号	联系电话	18299173070
中标项目概况	通过竞争性磋商以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中标公司适合本项目招标标准			
中标项目范围	新建农村道路 3.1 公里，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中标项目价格	2639037.58 元			
施工工期	项目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经理	姓名：王勇 注册证号：新 265202175292			
备注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按要求进行验收，严把质量关。			
招标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余国亚 
2024 年 05 月 03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六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疏勒县洋大曼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疏勒县洋大曼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疏勒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勒发改批复【2024】79号。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农村道路 3.1 公里，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农村道路 3.1 公里，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2024 年 8 月 11 日前竣工验收完毕；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为绝对工期，除甲方较大的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外，任何情形下不予延长。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及以上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捌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_\_\_\_\_。

3.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中止、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未按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方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提供图纸。

2. 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其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对合同项的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工程发生缺陷或在责任期及保修期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有无偿维修的义务。

(3)、承包人保证在施工期间不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保留工程总额 10% 的工程款，做为民工工资保障金，待工程交付使用后三个月未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可将民工工资保障全返还给承包方，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做出承诺，之后仍发生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承担给付民工工资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发生民工工资纠纷或上访闹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欠付的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